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水縣環境保護局；及

2. 永康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年合作期內，項目公司負責(其中包括)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提供水處理服務、排水服務以及村飲用水源保護項目及景項目營及維護。合作期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8年的營期。項目公司有權在合作期內取可用性服務、水處理服務及營維護服務。在合作期內，項目公司應無償PPP項目交付水縣環境保護或其指定機構。

##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存量項目及增量項目。存量項目包括1個水處理及排水管網，該等水處理及排水管網已由水縣環境保護建設。增量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包括1個行政村的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村區的1個非流飲用水源的保護)及景子項目(包括鎮項目及景項目)。PPP項目的預計政府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有關水縣環境保護局、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水縣環境保護局為獲水縣人民政府授權的中級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實施。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集團及水有資產(作為政府出資代表)分別持有40%及60%的權益，以進行PPP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開曼水務環境保護及開曼水務有資產以及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本集團主中從事水處理廠及市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水處理廠的營。

##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區及當市參與的了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其周圍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業內的領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體利益。

## 釋

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下列涵：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OT」 | 指 | 建設一經營一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該模式下，所有人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取用以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合理回報，特許經營期滿，相關設施交回所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康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

「康 集」

指 重慶康 環保產